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865號

債 權 人 尖端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淨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日倍增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愛美全球事業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支付命令聲請狀未有正確之法定代理人"許雅淨"之簽名蓋章，應補正支付命令"聲請狀"之完整公司大小章。
- 二、提出已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債務人未給付之證明（存證信函影本，若無法提出請更正利息起算日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起算）。
- 三、債務人日倍增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愛美全球事業有限公司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